

2024 年度  
苏州市不动产登记中心  
单位预算公开

# 目 录

##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单位机构设置及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 三、2024 年度单位主要工作任务及目标

##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单位预算表

- 一、收支总表
- 二、收入总表
- 三、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表（功能科目）
-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表（经济科目）
-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表
-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表
- 十二、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表
- 十三、政府采购支出表

## 第三部分 2024 年度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 一、主要职能

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委托，承担市区（不含苏州工业园区、吴江区）范围内土地、房屋、林地、水域滩涂渔业养殖等不动产登记事务性工作；承担不动产单元的不动产权籍调查成果的审核确认工作，以及土地使用权转让、租赁、抵押的现场复核工作；配合开展土地、房产、林地、养殖水面、承包经营权等确权和权属争议的调处工作；负责收集、整理、汇交和归档各类不动产登记资料，承担不动产登记信息管理平台建设和管理工作；负责不动产登记信息互通共享工作，依法提供不动产登记查询服务等；指导吴中、相城、虎丘分中心业务工作。

### 二、单位机构设置及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根据单位职责分工，本单位内设机构包括：综合科、法规科、权调科、受理科、审核科、线上业务科、发证科、信息科、财务科、档案科。本单位无下属单位。本单位无下属单位。

### 三、2024 年度单位主要工作任务及目标

（一）持续推进作风建设。中心将按照部 144 号文和大厅“体检”的要求，做到“严”字当头、“学”字为先、“干”字为重，查漏补缺，不断推进作风建设常态化、长效化。推动党员先锋服务队走到企业群众身边了解情况、回应诉求、解决问题，让党旗高高飘扬在工作一线。

（二）着力提升窗口建设。进一步对功能分区重规划，对功能分区重规划，对服务资源重整合，持续落实大厅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建设。全面升级大厅软硬件系统，强化数字化办事体系建设，大力提升服务效能。坚持以夯实基础保障为切入点、以破解民生难题为着力点、以优化营商环境为落脚点，集成登记举措、优化登记流程、丰富登记方式、拓展登记渠道。

（三）统筹推进服务改革。聚焦“竣工即发证”服务向创新性、高效性迈进。大力支持企业投资项目促产“一件事”改革，打破原来的串联办理模式，调整为更为高效便捷的并联办理模式。加强部门间协同，开展“交地即抵押”、“交地发多证”等拓展服务。常态化开展“拿地即开工”，大力推广“竣工即发证”，形成“拿地即开工”到“竣工即投用”全链审批工程，建立多维立体的登记服务体系。

（四）切实加强大楼管理。中心将会同大楼物业共同做好新大楼的日常运行工作，同时，对大楼各方面基础设施进行提档升级，满足中心员工合理需求。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  
苏州市不动产登记中心  
单位预算表

公开 01 表

## 收支总表

单位：苏州市不动产登记中心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4,061.1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三、国防支出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事业收入		五、教育支出	
六、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上级补助收入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33.33
九、其他收入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十三、农林水支出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金融支出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3,213.08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614.71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三、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四、预备费	
		二十五、其他支出	
		二十六、转移性支出	
		二十七、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八、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九、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三十、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4,061.12	本年支出合计	4,061.12
上年结转结余		年终结转结余	
收入总计	4,061.12	支出总计	4,061.12

公开 02 表

# 收入总表

单位：苏州市不动产登记中心

单位：万元

单位代 码	单位名称	合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小计	一般公共预 算	政府性基 金预算	国有资 本经营 预算	财政专户管 理资金	事业 收入	事业单位 经营收入	上级补 助收入	附属单 位上缴 收入	其他 收入	小计	一般公共 预算	政府性基 金预算	国有资 本经营 预算	财政专户 管理资金	单位 资金
	合计	4,061.12	4,061.12	4,061.12														
114008	苏州市不动产登记中心	4,061.12	4,061.12	4,061.12														

公开 03 表

## 支出总表

单位：苏州市不动产登记中心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 经营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 助支出
合计		4,061.12	2,496.88	1,564.24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33.33	233.33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33.33	233.33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57.51	157.51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75.82	75.82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3,213.08	1,648.84	1,564.24			
22001	自然资源事务	3,213.08	1,648.84	1,564.24			
2200150	事业运行	1,648.84	1,648.84				
2200199	其他自然资源事务支出	1,564.24		1,564.24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14.71	614.71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614.71	614.71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80.22	180.22				
2210202	提租补贴	237.91	237.91				
2210203	购房补贴	196.58	196.58				

公开 04 表

##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单位：苏州市不动产登记中心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4,061.12	一、本年支出	4,061.12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4,061.1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三）国防支出	
二、上年结转		（四）公共安全支出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五）教育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33.33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十三）农林水支出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金融支出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3,213.08
		(二十) 住房保障支出	614.71
		(二十一)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三)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四) 预备费	
		(二十五) 其他支出	
		(二十六) 转移性支出	
		(二十七) 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八) 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九)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三十) 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二、年终结转结余	
收入总计	4,061.12	支出总计	4,061.12

公开 05 表

## 财政拨款支出表（功能科目）

单位：苏州市不动产登记中心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4,061.12	2,496.88	2,319.59	177.29	1,564.24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33.33	233.33	233.33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33.33	233.33	233.33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57.51	157.51	157.51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75.82	75.82	75.82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3,213.08	1,648.84	1,471.55	177.29	1,564.24
22001	自然资源事务	3,213.08	1,648.84	1,471.55	177.29	1,564.24
2200150	事业运行	1,648.84	1,648.84	1,471.55	177.29	
2200199	其他自然资源事务支出	1,564.24				1,564.24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14.71	614.71	614.71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614.71	614.71	614.71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80.22	180.22	180.22		
2210202	提租补贴	237.91	237.91	237.91		
2210203	购房补贴	196.58	196.58	196.58		

公开 06 表

## 财政拨款基本支出表（经济科目）

单位：苏州市不动产登记中心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本年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2,496.88	2,319.59	177.29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256.40	2,256.40	
30101	基本工资	261.59	261.59	
30102	津贴补贴	381.65	381.65	
30103	奖金	295.28	295.28	
30107	绩效工资	685.72	685.72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57.51	157.51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75.82	75.82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81.94	81.94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78	3.78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81.12	81.12	
30113	住房公积金	180.22	180.22	
30114	医疗费	13.66	13.66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8.11	38.11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77.29		177.29
30201	办公费	10.00		10.00
30202	印刷费	6.00		6.00
30203	咨询费	5.00		5.00
30204	手续费	0.20		0.20
30207	邮电费	7.10		7.10
30209	物业管理费	2.00		2.00
30211	差旅费	44.05		44.05
30213	维修（护）费	6.22		6.22
30214	租赁费	8.45		8.45
30215	会议费	4.00		4.00
30216	培训费	2.00		2.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2.50		2.50
30228	工会经费	37.00		37.00
30229	福利费	8.54		8.54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00		3.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1.23		31.23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63.19	63.19	
30302	退休费	55.14	55.14	
30305	生活补助	1.50	1.50	
30309	奖励金	0.12	0.12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6.43	6.43	

公开 07 表

##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单位：苏州市不动产登记中心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4,061.12	2,496.88	2,319.59	177.29	1,564.24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33.33	233.33	233.33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33.33	233.33	233.33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57.51	157.51	157.51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75.82	75.82	75.82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3,213.08	1,648.84	1,471.55	177.29	1,564.24
22001	自然资源事务	3,213.08	1,648.84	1,471.55	177.29	1,564.24
2200150	事业运行	1,648.84	1,648.84	1,471.55	177.29	
2200199	其他自然资源事务支出	1,564.24				1,564.24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14.71	614.71	614.71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614.71	614.71	614.71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80.22	180.22	180.22		
2210202	提租补贴	237.91	237.91	237.91		
2210203	购房补贴	196.58	196.58	196.58		

公开 08 表

##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单位：苏州市不动产登记中心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2,496.88	2,319.59	177.29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256.40	2,256.40	
30101	基本工资	261.59	261.59	
30102	津贴补贴	381.65	381.65	
30103	奖金	295.28	295.28	
30107	绩效工资	685.72	685.72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57.51	157.51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75.82	75.82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81.94	81.94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78	3.78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81.12	81.12	
30113	住房公积金	180.22	180.22	
30114	医疗费	13.66	13.66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8.11	38.11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77.29		177.29
30201	办公费	10.00		10.00
30202	印刷费	6.00		6.00
30203	咨询费	5.00		5.00
30204	手续费	0.20		0.20
30207	邮电费	7.10		7.10
30209	物业管理费	2.00		2.00
30211	差旅费	44.05		44.05
30213	维修（护）费	6.22		6.22
30214	租赁费	8.45		8.45
30215	会议费	4.00		4.00
30216	培训费	2.00		2.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2.50		2.50
30228	工会经费	37.00		37.00
30229	福利费	8.54		8.54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00		3.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1.23		31.23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63.19	63.19	

30302	退休费	55.14	55.14	
30305	生活补助	1.50	1.50	
30309	奖励金	0.12	0.12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6.43	6.43	

公开 09 表

##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表

单位：苏州市不动产登记中心

单位：万元

“三公”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会议费	培训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50	0.00	3.00	0.00	3.00	2.50	4.00	2.00

公开 10 表

##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单位：苏州市不动产登记中心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注：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预算，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公开 11 表

##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表

单位：苏州市不动产登记中心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公开 12 表

## 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表

单位：苏州市不动产登记中心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合计		

注：1. “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等。

2. 本单位无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公开 13 表

## 政府采购支出表

单位：苏州市不动产登记中心

单位：万元

采购品目大类	专项名称	经济科目	采购品目名称	采购组织形式	资金来源				总计
					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政府性基金	其他资金	上年结转和结余资金	
合计					1,287.27				1,287.27
货物					32.27				32.27
苏州市不动产登记中心					32.27				32.27
	信息网络购建	办公设备购置	交换设备	集中采购	2.50				2.50
	信息网络购建	办公设备购置	其他存储设备	集中采购	1.10				1.10
	信息网络购建	办公设备购置	多功能一体机	集中采购	1.40				1.40
	信息化维护费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鼓粉盒	集中采购	11.85				11.85
	信息化维护费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墨粉盒	集中采购	12.00				12.00
	信息化维护费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色带	集中采购	0.15				0.15
	定额	办公费	其他信息安全设备	集中采购	0.31				0.31
	定额	办公费	碎纸机	集中采购	0.19				0.19
	定额	办公费	复印纸	集中采购	2.77				2.77
服务					1,255.00				1,255.00
苏州市不动产登记中心					1,255.00				1,255.00
	物业管理费	物业管理费	物业管理服务	分散采购	375.00				375.00
	专项委托业务费	委托业务费	就业指导服务	分散采购	231.00				231.00
	专项委托业务费	委托业务费	其他服务	分散采购	100.00				100.00

	继承公证法律服务	委托业务费	公证服务	分散采购	540.00				540.00
	定额	印刷费	其他印刷服务	集中采购	6.00				6.00
	定额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财产保险服务	集中采购	0.50				0.50
	定额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	集中采购	1.00				1.00
	定额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车辆加油、添加燃料服务	集中采购	1.50				1.50

## 第三部分 2024 年度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 一、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苏州市不动产登记中心 2024 年度收入、支出预算总计 4,061.12 万元，与上年相比收、支预算总计各增加 166.6 万元，增长 4.28%。其中：

#### （一）收入预算总计 4,061.12 万元。包括：

1. 本年收入合计 4,061.12 万元。

（1）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4,061.12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166.6 万元，增长 4.28%。主要原因是中心搬至新大楼后，物业管理费增加了 106.1 万元，专项业务用水用电用气增加了 65.79 万元。

（2）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4）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5）事业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6）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7）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8）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9）其他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2. 上年结转结余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 （二）支出预算总计 4,061.12 万元。包括：

1. 本年支出合计 4,061.12 万元。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支出 233.33 万元，主要用于在职人员养老保险及职业年金的缴费支出。与上年相比减少 6.67 万元，减少 2.78%。主要原因是人员减少，相应支出减少。

(2)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类）支出 3,213.08 万元，主要用于事业运行及其他自然资源事务支出。与上年相比增加 192.75 万元，增长 6.38%。主要原因是中心搬至新大楼后，物业管理费增加了 106.1 万元，专项业务用水用电用气增加了 65.79 万元。

(3) 住房保障支出（类）支出 614.71 万元，主要用于于在职人员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及购房补贴的经费支出。与上年相比减少 19.48 万元，减少 3.07%。主要原因是人员减少，相应支出减少。

2. 年终结转结余为 0 万元。

## 二、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苏州市不动产登记中心 2024 年收入预算合计 4,061.12 万元，包括本年收入 4,061.12 万元，上年结转结余 0 万元。

其中：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4,061.12 万元，占 100%；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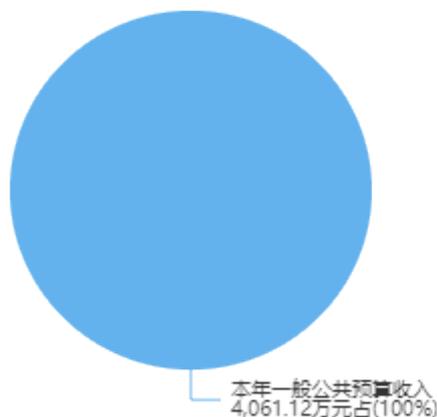
本年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万元，占 0%；

本年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其他收入 0 万元，占 0%；  
上年结转结余的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上年结转结余的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上年结转结余的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上年结转结余的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万元，占 0%；  
上年结转结余的单位资金 0 万元，占 0%。

收入预算图



### 三、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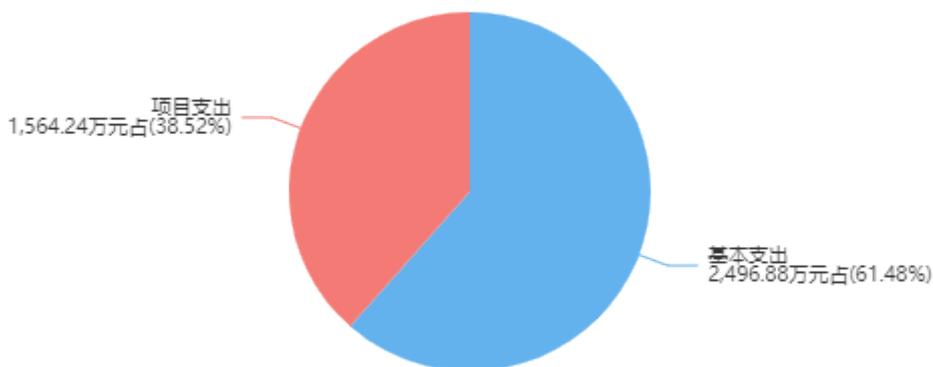
苏州市不动产登记中心 2024 年支出预算合计 4,061.12 万元，其中：

基本支出 2,496.88 万元，占 61.48%；  
项目支出 1,564.24 万元，占 38.52%；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

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 0%；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 0%。

**支出预算图**



####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苏州市不动产登记中心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4,061.12 万元。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 166.6 万元，增长 4.28%。主要原因是中心搬至新大楼后，物业管理费增加了 106.1 万元，专项业务用水用电用气增加了 65.79 万元。

#### 五、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苏州市不动产登记中心 2024 年财政拨款预算支出 4,061.12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166.6 万元，增长 4.28%。主要原因是中心搬至新大楼后，物业管理费增加了 106.1 万元，专项业务用水用电用气增加了 65.79 万元。

其中：

### （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

1.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支出 157.51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4.43 万元，减少 2.74%。主要原因是人员减少，相应支出减少。

2.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支出 75.82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2.24 万元，减少 2.87%。主要原因是人员减少，相应支出减少。

### （二）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类）

1. 自然资源事务（款）事业运行（项）支出 1,648.84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262.41 万元，增长 18.93%。主要原因是人员工资结构调整。

2. 自然资源事务（款）其他自然资源事务支出（项）支出 1,564.24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69.66 万元，减少 4.26%。主要原因是苏州市不动产登记中心档案馆搬迁完毕，档案馆搬迁项目 211 万减少，物业管理费增加了 106.1 万元，专项业务用水用电用气增加了 65.79 万元。

### （三）住房保障支出（类）

1. 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支出 180.22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7.52 万元，减少 4.01%。主要原因是人员减少，相应支出减少。

2. 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支出 237.91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20.2 万元，减少 7.83%。主要原因是享受提租补贴的人员减少，相应支出减少。

3. 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支出 196.58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8.24 万元，增长 4.38%。主要原因是享受购房补贴的人员增加，相应支出增加。

##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苏州市不动产登记中心 2024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 2,496.88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2,319.59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生活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二）公用经费 177.29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苏州市不动产登记中心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 4,061.12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166.6 万元，增长 4.28%。主要原因是中心搬至新大楼后，物业管理费增加了 106.1 万元，专项业务用水用电用气增加了 65.79 万元。

##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苏州市不动产登记中心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 2,496.88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2,319.59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生活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二）公用经费 177.29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苏州市不动产登记中心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支出预算 5.5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3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54.55%；公务接待费支出 2.5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45.45%。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支出 3 万元。其中：

（1）公务用车购置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支出 3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3. 公务接待费预算支出 2.5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苏州市不动产登记中心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会

议费预算支出 4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苏州市不动产登记中心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培训费预算支出 2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苏州市不动产登记中心 2024 年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苏州市不动产登记中心 2024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 十二、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4 年本单位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 十三、政府采购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预算总额 1,287.27 万元，其中：拟采购货物支出 32.27 万元、拟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拟采购服务支出 1,255 万元。

#### 十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本单位共有车辆 1 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1 辆；单价 50 万元（含）以上的通用设备 1 台（套），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的专用设备 0 台（套）。

#### 十五、预算绩效目标设置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本单位整体支出纳入绩效目标管理，涉及财政性资金 4,061.12 万元；本单位共 10 个项目纳入绩效目标管理，涉及财政性资金合计 1,564.24 万元，占财政性资金(人员类和运转类中的公用经费项目支出除外)总额的比例为 100%。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各类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缴入财政专户、实行专项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教育收费。

**三、单位资金：**除财政拨款收入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以外的收入，包括事业收入（不含教育收费）、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及其他收入（包含债务收入、投资收益等）。

**四、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五、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六、“三公”经费：**指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

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七、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等。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九、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職業年金支出。（含职业年金补记支出。）

**十、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类)自然资源事务(款)事业运行(项)：**反映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不包括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后勤服务中心、医务室等附属事业单位。

**十一、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类)自然资源事务(款)其他自然资源事务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自然资源事务方面的支出。

**十二、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

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十三、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

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行政事业单位向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租金补贴。

**十四、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

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军队(含武警)向转役复员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